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3303 號函修正第 2、4～6、8、12、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府及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除依本規範及中央相關法令辦理外，各權責機關核予公假者，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四、本府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須符合赴陸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人員，於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者，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填具申請表，並經由離職時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審查許可。但政務人員應經由離職時服務機關簽報本府後，始得報內政部審查許可。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下列期限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一）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
-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
- （四）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人員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內政部專案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六、本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核辦權責如下：

- （一）副市長、各一級機關政務首長由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 （二）府級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主計、人事、政風處

長以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 (三) 警察局局長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
- (四) 各區公所區長，須簽會民政局並奉市長核准。
- (五)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 (六) 各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人員，除機關首長須報上一級機關核定外，餘授權由各機關核定。
- (七) 各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授權由各機關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前項各款人員於經權責機關許可或核定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均應簽會本府大陸小組、政風處及人事處審核。

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及直轄市長，由本府審查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第一項第七款人員，由原服務機關審查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 八、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赴陸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範圍，並由各機關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者，各機關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十二、公務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專責人員處理，機關首長應送交上一級機關。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機關反映。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前項通報表載明，並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及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通報表、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大陸委員會。各機關知悉赴大陸地區人員失聯或前項通報表異常事項，應即時通

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十三、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情形，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於每月五日前，自行至該署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登錄。